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9〕10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县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2019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以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主线,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党政机构改革为动力,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综合防控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基础管理体系为切入点,重点抓好26项工作任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全县安全生产水

平整体好于上年,为推动全县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深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化县、乡两级责任体系,形成严密科学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细、落深、落实、落到位。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机构改革,按照边组建、边监管、边应急的要求,按期完成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工作,完成“三定”规定和细化方案编制,完成所有机构和人员转隶,完成灾害事故防范救援工作机制的初步构建,确保改革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机构改革中,要坚持高素质、专业化的用人原则,配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并根据职能划转,充实安全监管、应急管理人员,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二)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在机构改革中,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将有关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写进部门“三定方案”,明确其“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和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任务清单“两个清单”,

构建形成政府和所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1+X”清单管理体系,实现照单履职、照单问责,推动县、乡两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对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及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进程,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应当遵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应当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做到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和培训教育全员化、常态化,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管理,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覆盖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责任考核、约谈、领导挂牌督办、警示教育、“一票否决”、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五)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做好应急

管理体制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应急资源,整合应急力量,优化组织结构,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尽快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和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下拨救灾资金物资,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帮助群众渡过灾期。

(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的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修订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市政府要求修订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危化、道路交通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坚持把管用好用作为检验和评估应急预案的根本标准,全面推进应急预案精编化、手册化,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以消防、武警、解放军为骨干的突击力量,以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危化救援、矿山救护等专业性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队伍体系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加强综合性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队伍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做到一专多能。优化专业队伍布局,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

完善并严格落实应急救援专家技术支撑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建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应急救援专业技术队伍,为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八)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全面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健全完善信息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指挥车辆以及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九)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和技术比武,县直相关部门要针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化品、水库、尾矿库漫顶溃坝等事故灾难或防汛抗旱、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至少组织一次重大事故或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检验指挥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能够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切实做到应急制度、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装备、应急资金五到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

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冲锋在前、全力救援、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健全综合防控体系

(十一)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电子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认真落实《长治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和非煤等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指南,各有关部门牵头分别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重点抓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跑企业提档升级,高标准完成6家重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高危行业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典型示范、标杆引领、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促进全县企业防范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十二)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行业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标准化建设要与“双防控”体系建设相结合,年内,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对于因发生事故取消标准化等级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

(十三)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运行和公共

区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实施重点管控。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城市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十四)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专家巡检会诊、企业整改落实”制度,有计划地聘请专家和服务机构对非煤、危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和安全诊断,帮助企业破解安全生产技术难题、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创新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取“企业自主选择、菜单式定制”的方式,定期为企业与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搭建洽谈平台,引导大型企业针对性的自主购买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在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托管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现场管理、排查治理隐患、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增强安全管理能力,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夯实安全生

产基础。同时,要强化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严格安全专家资质能力素质检查,规范中介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使用有经验、业务强、作风硬的专家,并按规范化、平等化、便利化、高效化的原则服务企业。

(十五)制定实施重点工程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落实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规划。落实全市规划的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防灾减灾科普等五大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远离灾害威胁。

(十六)抓好风险排查和危险性评估。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河流、水库、地质灾害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建档造册,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十七)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按照市政府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气象观测站、洪水预报站、地震监测站、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建设工作。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

台,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系

(十八)落实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执法行为审议、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情况统计分析、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等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依法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有关部门在安全许可、审批项目、规划布局、从业资格等方面要严格安全条件。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国家监察衔接制度,加强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员会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执法监督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年内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十九)全面推行计划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等,编制执法手册,统一执法文书,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减少随意性,增强严肃性,确保执法科学、规范、有效。相关部门要及时公开年度执法计划,与本系统上下级部门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检查对象。在确定检查频次上,要推进实施分类监管,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要科学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要作为重点对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二十)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降低执法频次,减轻企业迎检负担。积极开展“执法先送法”,做到执法先普法、监察先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全面推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促进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坚持平等对待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接受检查几率、行政处罚的尺度保持公平。

(二十一)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须依法下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向社会公开执法结果,并积极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终端,做到执法工作全程留痕,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要正确运用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既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又要敢于当“铁面包公”,严抓严管,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典型事例,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二十二)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三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

活动。执法检查要“长牙齿”，对于证照不全、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形成震慑，令其不能、不敢、不想再犯。坚持联合执法、专项执法、集中执法相结合，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暗查、巡查督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执法监管频次和力度，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发生事故的企业，采取高压态势和铁腕措施，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二十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管理五条规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尾矿库湿排改干排，年内完成改造任务。深入开展地下矿山水害、大型采空区、尾矿库(头顶库)、下游情况复杂的排土场和露天矿山高陡边坡专项治理。

2. 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引深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继续推动人员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全县危化企业进行装卸车系统治理，实现密闭装卸、流量控制、自动化管理。推进化工企业车辆排队装卸中停放场所建设。继续推进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技术改造工作，推广应用智能巡检系统。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

公告制度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事故。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对桥梁防撞护栏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70%。加大对桥梁、隧道、涵洞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整治。

4.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模板支撑、深基坑、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弃渣弃土堆放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建筑工地安全“三宝”落实到位,即现场施工必须安装安全网,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的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

5.开展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加大对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区景点、养老院、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农村、“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加强防火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坚决纠治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督促指导先天不足、隐患较多的养老机构进行整治,提高养老机构安

全保障。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重要节假日期间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稳定。

6.开展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人员密集区域高后果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高后果区域管道设施结构完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强化途经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后果区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加强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

7.开展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8.开展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旅游、教育、农业农村、电力、民爆、水利、文化、食药、邮政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时限、措施、目标,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安全水平。

五、健全基础管理体系

(二十四)大力推动基层建设。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乡村要加强基层网格化

监管力量,配齐网格员。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建设,尽快弥补历史欠账,满足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要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班组应急管理能力。

(二十五)不断强化基础工作。引深长政发〔2017〕25号文件的落实,聚焦关键环节,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完善隐患源头治理机制:要督促企业依据行业实际建立完善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经济手段,使每一个员工都能自觉自愿积极地去排查隐患、处理隐患;通过对重复出现隐患的分析,追根溯源,针对性落实防范措施,实现隐患源头治理。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基础好的民营企业,都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打造观念文化、管理文化、物态文化和行为文化,激发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我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办法,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有序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2019年完成转隶单位网络互联和信息系统互通,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具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全县高危行业强制推进,其他行业鼓励实施,充分发挥事故预防功能,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规划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利用电视台《今日平顺》等主流媒体和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

(二十六)着力提高基本技能。坚持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推进安全发展的能力。采取封闭教学、脱产培训、外出学习、集中轮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科学设计班次、灵活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对各类救援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和技能体能训练,特别要抓好新录用消防员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制度,指导和督促各级学校开展应急逃生演练,在大中小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学校全面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基本的救援技能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突出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内容的培训,保证培训时间和质量。完善“全民素质提升平台”,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梳理企业岗位安全生

产应知应会知识,编制学习手册,做到“一岗一清单、一企一手册”,并依托平台加强考核,大力推动全民素质提升。坚持“逢训必考”与日常测验相结合,无论部门监管人员还是企业从业人员,每次集中学习培训后,必须组织学习效果测验,不合格者需重新补考,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不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经常性、针对性组织开展能力素质测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素质。同时,各行业、各系统要组织开展“理论+实操”技能比武活动,全面检测监管执法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业务素质,真正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能打胜仗的队伍。

